

CCF-CX-20-2016 认证决定控制程序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了规范公司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决定的工作流程，满足认可规范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1.2 本程序适用于对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决定及后续工作管理。

2 引用文件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要求》；

CNAS-GC01: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2018年第一次修订)；

公司《质量手册》（A 版）。

3 职责

3.1 公司总经理：负责认证决定的批准工作，签发认证证书。

3.2 审核管理部：负责认证资格保持、缩小、扩大、暂停、撤销（部分）、注销决定的评审；负责组织认证决定日常事务的办理；提供受审核方全部审核资料；配合与审核组长进行沟通，处理审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将审定完成的资料归档；负责异常情况下获证组织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工作的办理。负责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评审及日常管理及证书的发放工作。负责认证证书的打印、发放及审核报告的发放。负责统计分析审核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把相关问题传递到公司有关部门、专兼职审核员或公司分公司。

3.3 技术委员会：负责做出初次认证、复评换证、转换、扩大、撤销（部分）的决定。技术委员会认证决定人员负责初次认证、复评、转换和扩大的审定工作。

3.4 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考核和评价认证决定人员。

3.5 公司分公司：按中心总部授权范围实施认证资格保持的相关活动。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注销的总要求。

4.1.1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的权力，不委托给任何外部人员或机构。

4.1.2 批准认证、批准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以及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由公司技

术委员会做出，公司总经理批准。认证决定、认证范围扩大及撤销由技术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定，且作审定的人员不应为参加该组织审核的人员或与该组织有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的人员。审定通过后由审核管理部证书管理岗提交公司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或批准撤销认证资格)。

4. 1.3 缩小认证范围、暂停及撤销的决定由审核管理部评审，公司总经理批准。

4. 1.4 公司在做出决定前应确认：

- a)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b) 对于所有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公司已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1)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 2) 使人对客户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 c)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认证机构已评审并接受了客户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 1.5 授予初次认证所需的信息及认证决定

4. 1.5.1 为使公司做出认证决定，审核组至少应向公司提供以下信息：

- a) 审核报告。
- b) 对不符合的意见，适用时，还包括对客户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意见。
- c) 对提供给认证机构用于申请评审的信息的确认。
- d) 对是否授予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论。

4.1.5.2 公司应在评价审核发现和结论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如公共信息、客户对审核报告的意见）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4. 1.6 保持认证

4. 1.6.1 公司应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4. 1.6.2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除本程序 4.2.4.2b）条外）的不符合或其他情况，由审核管理部派具备适宜能力且未实施该审核的项目管理人员或技术委员会委员复核审核报告及相关文件，以确定能否保持认证；撤销（仅本程序 4.2.4.2b）条适用）认证资格的决定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做出，公司总经理批准。

4.1.6.3 认证保持决定应至少由一名具有专业能力的技术委员会委员独立评审监督审核报告或其他文件以确定审核和报告的充分性后批准。

4.1.6.4 公司由具备能力的项目管理人员或技术委员会委员对监督活动进行监视，

包括对审核员的报告活动进行监视，以确认认证活动在有效地运作。在此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客户的认证，而无需按本程序 4.1.6.3 条对这一结论进行独立复核。

4.1.7 授予再认证所需的信息和再认证决定

4.1.7.1 公司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

4.1.7.2 再认证的决定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做出，公司总经理批准。

4.1.8 公司分公司按中心总部授权范围实施认证资格保持的相关管理活动及职责权限。

4.2 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注销的条件

4.2.1 认证决定批准

4.2.1.1 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法人书面委托文件，有覆盖认证范围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及相关许可证。

4.2.1.2 组织按照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已进行了至少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且是有效的和持续保持。内审应包括对最高管理者和相关领导层成员的审核。初评时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非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至少运行 3 个月以上。

4.2.1.3 最高管理者的承诺已实施并证实有效，全员的参与和改进意识的结果符合管理方针的要求，组织的自我完善机制健全且有效运行。

4.2.1.4 经审核组进行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标准及的要求并有效地实施了这些要求，复评时组织的管理体系整体持续有效，确认其认证业务范围内近期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因工程质量和/or 服务而导致的用户重大投诉，或近期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伤亡事故、无相关方较大投诉或媒体曝光，能实现组织的管理目标和指标。

4.2.1.5 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项都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得到纠正并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经审核组验证（书面或现场）封闭；或审核组书面评审、接受受审核方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

4.2.1.6 经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认证决定。

4.2.2 保持认证证书有效使用

4.2.2.1 最高管理者的承诺能持续保证实施，其管理体系能持续改进，其管理方针适宜且管理目标能持续提高并得到保持。

4.2.2.2 经监督检查现场审核、调阅用户满意度的测量结果和相关方交流的信息审查，确认其管理体系能持续保持有效运行，具备稳定持续的满足要求的能力。

4.2.2.3 在监督检查的有效周期内未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用户投诉，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伤亡事故、相关方较大投诉、媒体曝光。

4.2.2.4 监督检查中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得到有效的纠正并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或审核组书面评审、接受受审核方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

4.2.2.5 监督审核组长做出了保持认证资格的结论。

4.2.2.6 经技术委员会验证监督审核报告的准确性后批准。

4.2.3 扩大 / 缩小认证范围

4.2.3.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a) 组织自愿申请扩大其认证范围，并且其营业范围、资质能力或许可证能涵盖扩大业务项目。

b) 对需扩大认证的某项业务范围的管理体系要求及获得认证条件，应满足 4.2.1 条的有关规定。

4.2.3.2 认证范围的缩小的条件：

- a) 营业范围或管理能力发生变更，原认证范围内的某项业务或管理权限被缩小。
- b) 获准认证范围内的某项产品或部分因组织机构的变更等原因引起管理体系变化。
- c) 组织某项获证范围达不到认证条件要求（在不影响其它获证范围时）。
- d) 组织对某项获证范围不再承诺认证。

e) 组织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对监督或复评审核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完成有效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或制定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经公司评审，缩小某项获证范围。审核范围缩小时，应由委托方和审核组长共同确认并征求受审核方意见，同时审核组长应征求审核管理部同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缩小时应注意仅当被缩小的认证范围相对独立，与组织的重要环境因素、环境污染无相关性，能区分时，则实施认证范围缩小。由项目评审岗评审，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在获证名录上对此做相应更改，以确保不再对缩减的范围提供认证证明。

4.2.4 认证资格的暂停、暂停期限与撤销

4.2.4.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相应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a). 获证组织对获准认证的管理体系进行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到体系认证范围或运行的有效性而未及时通报公司。暂停期限为一个月。

- b).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要求，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为三个月。
 - c). 获证组织对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暂停期限为一个月。
 - d). 获证组织未认真履行认证合同中承诺的责任条款。暂停期限至组织决定和履行认证合同中承诺的责任条款为止，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 e). 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超过 12 个月的做暂停处理，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第二次、第三次监督审核与上次监督审核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如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在达到 12 个月仍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超过 15 个月的做暂停处理，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 f).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和相关方重大投诉，以及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的行为、被媒体曝光，在弄清事实或采取有效措施前，暂停期限至弄清事实或采取有效措施得到验证合格为止，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 g). 组织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对监督或复评审核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完成有效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或制定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暂停期限为一至三个月。
 - h).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 i).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暂停不超过 6 个月。
 - j).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暂停不超过 6 个月。
 - k). 主动请求暂停的，暂停不超过 6 个月。
 - l). 如果是颁发了子证书的集团性组织，组织中心办公室/总部或任何场所没有满足保持认证的必要条件而被暂停，认证机构应按规定暂停所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4.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获证组织相应的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拒绝配合本公司、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审核），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c).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d).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e).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f).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h). 如果是颁发了子证书的集团性组织，组织中心办公室/总部或任何场所没有满足保持认证的必要条件而被撤销，认证机构应按规定撤销所有的认证证书。
- i).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4.2.4.3 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仅本程序 4.2.4.2 e) 条适用）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做出，公司总经理批准。暂停(及撤销)（除本程序 4.2.4.2b) 条外)的决定由审核管理部评审，公司总经理批准。

4.2.5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将注销其认证资格：

- a) 获证组织由于所有权、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等原因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注销其认证资格的。
- b) 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发生变更时，获证方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要求的规定并提出书面申请的。

4.3 认证决定程序

4.3.1 认证决定信息的来源

4.3.1.1 审核管理部档案管理岗收到审核组长或分公司交来的审核资料后，确认资料完整，并将审核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信息录入同时将全套审核资料移交审核管理部技术管理岗；审核管理部技术管理岗及时将需审定的资料传递至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对收到的材料的完整性进行确认；若资料不完整与审核管理部或分公司沟通后再次确认，确认合格后实施审定。

4.3.1.2 各审核组长应及时将完整的审核资料交回审核管理部或分公司。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审核资料必须在审核结束后 105 天之内交回审核管理部。

4.3.2 认证决定过程

4.3.2.1 在正常情况下，认证决定人员应及时进行审定，通常应在资料接受一周内完成。审核资料若出现问题，认证决定时间顺延。审定采取否决制。每个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人员至少由 2 名成员组成，并确保其中至少一名成员是该专业

的审核员或由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认证人员的专业能力应满足认证业务范围（细化至小类）的要求。凡参加该项目审核的人员不能参加该项目的审定工作。

4.3.2.2 认证决定人员按照《技术委员会工作程序》的要求实施审定工作。

4.3.2.3 发生下列情况时（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况），认证决定人员在《管理体系认证决定评定表》中的不符合栏内予以记录，并将有关信息传递到审核组长或审核分公司，由审核组长或分公司予以纠正后再传递到认证决定人员以继续审定。

- a) 审核范围变更而未办理相应变更手续或不能证实对已扩大的业务范围实施了有效的审核。
- b) 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项提出疑问并认为应作调整的。
- c) 认证决定人员认为企业提交的纠正措施资料不完善需补充整改的。
- d) 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核组做出的推荐结论有疑义需做出说明的。
- e) 审核资料不完善需改进的。
- f) 其它需审核管理部协调解决的问题。

同时认证决定人员将审议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填写在《文件包审定卡》上，适用时根据问题的具体情况提交审核管理部，以便对审核人员进行评价或采取纠正措施。

4.3.3 审定结论及资料信息传递

1) 审定结论有 3 种可能的结果：

- a) 批准颁发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予以注册。
- b) 暂缓批准颁发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予以注册。
- c) 不批准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予注册。

2) 认证决定人员将审定资料及结果传递至审核管理部证书管理岗，证书管理岗将审定结论信息输入项目管理系统，并根据审核报告及组织中英文清单等信息打印认证证书。

3) 审核管理部证书管理岗在确认财务部认证收费到账信息后，依据审核报告及组织中英文清单打印认证证书。认证决定人员负责校对认证证书正确性；审核管理部证书管理岗负责向获证组织颁发证书，并向审核管理部资料管理岗传递证书复印件。

4) 审核管理部资料管理岗整理现场审核资料、认证决定资料、证书复印件等，向档案管理岗移交，归档至审核管理部档案室。

5) 认证证书及保持资格证书的管理执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程序》。

4.4 认证决定人员的聘用与监视

4.4.1 认证决定人员必须是中心聘用的技术委员会委员，其资格要求应符合《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和认可业务范围扩大缩小管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4.4.2 认证决定人员的工作考核

a) 审核管理部依据认证决定人员的条件负责评价认证决定人员，负责组织对认证决定人员的日常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b) 考核方式采取定期评价和日常抽查结合的方式进行。年终对累计参加两次以上的认证决定的人员进行一次评价，评价结果报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4.4.3 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确保认证决定工作的有效性，及时组织沟通。

4.5 认证资格的暂停和恢复

4.5.1 当获证方申请监督审核延期（监督周期超出 12 个月）时，由信息接收部门（包括市场部和审核管理部）初步判断其申请延期的理由是否合理。

a) 如果判断其申请延期的理由不合理，应立即向其告知中心的相关规定。

b) 如判定申请延期的理由合理，由获证组织向审核管理部提出申请延期审核的书面申请，延期期限需考虑对认证风险的评审结果，但应至少确保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延期申请需经审核管理部经理批准后，回复申请延期的获证组织。但无论何种原因，延期时间不应超过三个月。

c) 如果超过规定监督或延迟监督期限获证组织仍未能进行监督检查，经审核管理部评审应暂停其认证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审核管理部负责下达《关于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通知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

4.5.2 获证方未及时交纳认证费用时，由财务部将有关信息报审核管理部。审核管理部负责起草《关于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通知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4.5.3 各分支机构负责在管辖范围内，随时与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保持联系，掌握其管理体系的整改情况。

4.5.4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限内可接受监督检查时，由审核管理部负责联系监督检查时间，策划和实施监督审核。

4.5.5 体系运行存在问题而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在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规定期限内（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应按照公司要求提交有关整改材料，由审核管理部组织评审。经评审后认为可以满足继续保持认证资格时，公司将恢复其认证资格。必要时可增加一次缩短监督时间的现场审核再决定是否恢复其认证

资格。审核管理部计划管理岗位人员根据评审作出的“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结论，起草《关于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通知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

4.6 认证资格的撤销

4.6.1 当因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监督检查而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限到期时仍不能进行监督检查时，由审核管理部起草《关于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通知被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

4.6.2 由审核管理部组织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对“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的整改材料进行评审，如其仍不能达到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或缩短监督时间的现场审核决定不恢复其认证资格时，则应做出“撤销认证证书”的结论。审核管理部根据评审结果起草《关于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通知被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

4.6.3 对于因体系运行存在问题而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需按法规要求及时上报 CNAS 等主管部门。

4.6.4 审核管理部计划管理岗位根据《关于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在公司的管理软件系统中注明撤销该项目的认证资格。

4.6.5 在规定期限内(通常不超过审核结束之日三个月)不能缴纳费用的获证组织，由财务部将有关信息报审核管理部。审核管理部负责起草《关于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通知被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

4.6.6 对于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其被撤销的认证资格不作恢复处理。

4.7 认证资格的注销

4.7.1 审核管理部接到申请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书面申请时，填写《关于注销认证证书的通知》，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通知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

4.7.2 审核管理部根据《关于注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在公司的管理软件系统中注明注销该项目的认证资格。

4.7.3 证书到期后按自动失效处理，不再另行下达注销通知。

4.8 对认证资格暂停、撤销、注销的组织的后续措施

4.8.1 在发出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通知时，同时要求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公司通知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及其所有有关文件。

4.8.2 对于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从公司获证组织名录中撤销，必要时在有关媒体中予以公告。公司再次受理其认证申请的时间应自做出撤销认证资格决定之日起

起不少于 3 个月。

4.8.3 客户服务部每月汇总被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的企业名单。

4.8.4 客户服务部负责按 CNAS 信息通报要求及时上报被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的企业信息。

4.8.5 由客户服务部负责保存所有关于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的原始记录。

5 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 1：CCF-CX-16-2016《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程序》

6.记录

CCF-JL-19-01《管理体系认证委托书》

CCF-JL-19-02《认证评定表》

CCF-JL-19-03《认证评定反馈意见》

CCF-JL-19-04《认证决定通知单》

CCF-JL-19-05《审核材料清单》

CCF-JL-19-06《监督审核认证评定表》

CCF-JL-19-07《证书变更申请书》

CCF-JL-19-08《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CCF-JL-19-09《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决定申请表》

CCF-JL-19-10《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

CCF-JL-19-11《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

CCF-JL-19-12《撤消认证证书通知书》